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南电路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情况如下：

一、 重要说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内部审计机构编制内控评价工作计划，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内控评价工作计划包括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时间、人员分工等内容。

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担任组长，统筹全盘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为组员，开展具体评价工作，由组长将最终评价结果上报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全级次单位开展了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重点关注宏观经济风险、采购风险、健康安全环保风险、成本控制风险、应收账款风险、竞争风险、存货风险、供应商管理风险、技术工艺风险、质量风险、基建项目建设风险等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环节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管理、公司战略管理、分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管理、人员招聘管理、人员退出管理、安全管理、突发事件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基建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应收应付款管理、税费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原料管理、危险品管理、设备采购管理、风险设备处置管理、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管理、业务外包管理、市场管理、定价管理、订单与合同管理、收款管理、研发规划与立项管理、研发过程与验收管理、研发成果管理、生产流程管理、生产质量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级次	单位总数	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单位数	编报内控评价报告单位数	未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单位数	2018年资产总额(万元)	2018年全年收入(万元)	未开展内控评价单位资产总额(万元)	未开展内控评价单位全年收入(万元)
四级	1	1	1	0	852,541.0	760,214.2	-	-
五级及以下	6	6	3	0	350,044.2	255,599.2	-	-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程序执行。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中，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以公司审计与法律部为主，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工作组采取先识别公司层面风险，再识别业务层面风险的自上而下的评价程序，实施本次评价工作。

在具体的评价工作过程中，工作组主要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专题讨论、比较分析、实地查验等方式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五、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试行）》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3%； (2)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3%； (3)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审计和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 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资产总额的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3%； （2）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3%； （3）税前利润总额的5%≤错报金额<税前利润总额的10%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6）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 （3）错报金额<税前利润总额的5%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岗位人员聘任与解聘、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波及面广； （6）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下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8)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达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5)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给公司造成按下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
一般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6)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存在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4个缺陷，其中重大缺陷0个，重要缺陷0个。

缺陷类型	缺陷数量（个数）
重大缺陷	0
重要缺陷	0
一般缺陷	4

六、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重要、重大缺陷。针对内部控制评价所发现的涉及原料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订了整改计划并积极落实整改。对于运行性缺陷，

已要求责任部门按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并加强日常的监督和管控，并通过培训和宣导加深员工对制度流程的理解，提高合规意识。

截至报告日，内部控制评价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经过整改，公司在报告期末仍存在 0 个缺陷，其中重大缺陷 0 个，重要缺陷 0 个。

缺陷类型	整改后缺陷数量（个数）
重大缺陷	0
重要缺陷	0
一般缺陷	0

七、 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对深南电路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应的制度规定、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南电路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
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唐 超

谢良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
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滔

阳 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